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过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2016年2月17日起分别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形成《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详见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以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广西丰林木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还需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6 日